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吳玉英議員
副主席： 李頌慈議員
委 員： 區國權議員
陳敬倫議員
陳美蓮議員
陳樹暉議員
陳詩雅議員
張智陽議員
張秀賢議員
程振明議員
方浩軒議員
侯文健議員
康展華議員
關俊笙議員
郭文浩議員
鄭俊宇議員
黎國泳議員
黎寶華議員
黎永添議員
林廷衛議員
李俊威議員
李煒鋒議員
梁德明議員
麥業成議員
巫啟航議員
伍健偉議員
石景澄議員
司徒博文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鎔耀議員
杜嘉倫議員
王百羽議員
黃偉賢議員
楊家安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會議開始
上午 10:25
上午 11:4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1:10
上午 10:3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上午 10:20
上午 11:30
上午 10:15
下午 12:2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 11:30
會議結束
下午 12:30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12:05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 11:45
上午 11:45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 11:45

秘書： 何潔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1）
容志威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2）
羅鳳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林佩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鄭惠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雷永康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鄒慧玲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聯絡經理
蔡龍暉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議程第三項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	----------------

議程第五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何惠彬議員	（因病請假）
林進議員	（因事請假）
王穎思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及歡迎鄺俊宇議員加入委員會。

2. 何惠彬議員因病請假，以及王穎思議員和林進議員因事請假。

3. 主席表示，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會議不設公眾旁聽，以及

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會議場地時，必須一直佩戴口罩，並遵從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防疫措施，期望於兩小時內完成是次會議。

4. 主席歡迎接替前任許家慧女士的元朗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及接替前任曾德松先生的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吳志偉先生。另外，主席代表地委會感謝前任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曾德松先生及將離任現時職位的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羅鳳新女士過去協助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 2020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5.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 號）

6.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經理

鄒慧玲女士

建築助理

蔡龍暉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

鄧雪芬女士

7.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江婉芬女士及顧問公司代表就四項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匯報，包括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天水圍天葵路與天龍路交界至天城路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2）、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4）及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YL-DMW348），並請委員考慮通過工程項目 YL-DMW212 的修訂深化設計及繼續推展項目，以及考慮通過工程項目 YL-DMW342、YL-DMW344 及 YL-DMW348 的可行性報告以推展初步設計。

8. 委員就行人道上蓋工程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太陽能板會否被人盜取、其維修保養費用及綠化帶是否有自動灌溉安排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安排人手灌溉；
- (2) 指出匯報的預算工程費用與文件所列的不同，並查詢匯報的預算工程費用是否經修訂的費用，以及太陽能板產生的電力是否只供應行人道上蓋之用；
- (3) 有表示基於屋邨內有高空擲物的原因才支持相關行人道上蓋工程，並查詢有否措施防止因綠化帶保養不善而引致蚊患的問題，太陽能板會否覆蓋整個上蓋，是否已測試太陽能板會否對附近樓宇造成反光的問題，以及太陽能板能否供應整個行人道上蓋所需的電力；
- (4) 建議安裝以太陽能發電的滅蚊燈，增加綠化帶的密度以改善日照西斜的問題及在一年的保養期內觀察太陽能發電是否足以供應滅蚊燈之用；
- (5) 建議將行人道旁邊的垂直綠化設計改為加設於上蓋會有助降溫，以及查詢綠化上蓋的可行性及保養問題；另有表示，如未能妥善安排綠化帶的維修保養，建議不要加設綠化帶；
- (6) 查詢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及整體時間表，並認為行人道上蓋工程費用高昂；
- (7) 查詢垂直綠化有何管理措施可避免蚊患、垃圾堆積，以及植物乾枯等問題；
- (8) 查詢工程費用隨時間不斷上調會否使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最終超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上限而無法進行；
- (9) 指出工程項目 YL-DMW342、YL-DMW344 及 YL-DMW348 的綠化帶比工程項目 YL-DMW212 的綠化帶較密集，查詢哪個垂直綠化設計比較可行及較易保養；另外，指出工程項目 YL-DMW348 的太陽能板設計並非安裝於馬路交匯處，附近屋苑的個別單位可能會受其反光影響，查詢會否於工程完成後再因應個別受影響單位而調整太陽能板的位置；
- (10) 指出綠化帶及花槽可能衍生環境衛生問題，並表示反對興建種有植物的行人道上蓋；另外，表示以太陽能板供電照明被上蓋遮蓋的位置是多此一舉，以及不支持興建行人道上蓋，並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有當區議員在席時再討論相關行人道上蓋工程；及

- (11) 查詢設置太陽能板的費用是來自地委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或是環境局預留予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十億元撥款，又查詢元朗區是否有設置太陽能板及垂直綠化的行人道上蓋工程例子可供參考，以及建議先向環境局申請撥款設置太陽能板；另外，表示曾為屏山南選區的公園建議設置太陽能板，惟當時康文署表示有反光的憂慮而未有進行，查詢康文署會否主動將轄下的公園及涼亭等所有設施加裝太陽能板，而非就個別新項目加裝太陽能板。

9. 顧問公司鄧雪芬女士就工程項目 YL-DMW212 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以螺絲固定的太陽能板不易被盜取，機電工程署負責太陽能板的維修保養，更換及維修太陽能板的費用資料會於會後再作補充，而康文署則負責植物保養；
- (2) 文件所列工程項目 YL-DMW212 的估價為 455 萬元，該估價於 2015 年提出，而是次匯報約 635 萬元的預算工程費用是參考近期市場價格而定的最新估算；
- (3) 將太陽能板向西傾斜 20 度安裝在行人道上蓋可獲最高效能，太陽能板並非反光板，少量的太陽能板未必對居民造成滋擾，顧問公司會再研究太陽能板的安裝位置會否對附近樓宇造成反光問題；
- (4) 蚊患的問題應由日常保養着手，花槽的泥土有助吸收水份，防止積水，另外亦可考慮使用滅蚊油；
- (5) 工程項目需要約四塊的太陽能板便可供應整個行人道上蓋照明所需的電力；
- (6) 相關上蓋設計的孔板遮陽效果達一半以上，顧問公司按委員早前要求提供垂直綠化設計，如需在上蓋加設綠化帶，需要再作研究；及
- (7) 就工程項目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再申請通過修訂的設計方案需時約兩個月，待設計方案落實後，預計 2021 年年底或 2022 年年初開始進行工程。

10.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灌溉行人道上蓋的植物是有一定的困難，植物難以正常生長；

- (2) 由於沒有供水點，垂直植物需要以水車灌溉，灌溉工作可能影響行人，日照西斜亦增加灌溉的需求及植物保養的難度，建議委員考慮以其他方法，例如隔熱板代替綠化帶；及
- (3) 種植攀爬植物比栽插植物的垂直綠化板較可取及易於保養。另一方面，康文署暫時未有計劃在轄下的場地加裝太陽能板。

11. 民政總署江婉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太陽能發電主要供應行人道上蓋照明所需的電力；太陽能板不會覆蓋整條行人道上蓋，而是透過模擬日照的軟件程式將不同數量的太陽能板安裝在最理想的位置；
- (2) 會研究安裝滅蚊燈的可行性及保養安排，另外，垂直綠化植物的保養期為一年，可視乎其生長效果再考慮加種植物的需要；
- (3) 顧問公司的工料測量師根據現時市場價格估算的行人道上蓋工程費用後會交民政總署的測量師審視；顧問公司亦會監察工程進度及物料供應等，盡量將工程費用控制在預算之內；
- (4) 負責綠化及太陽能板的維修保養的部門分別是康文署及機電工程署；署方正諮詢水務署可否提供水源予康文署作灌溉之用；
- (5) 設置太陽能板的費用是經地委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支付，而聘用顧問及監管工程人員的費用由民政總署支付；及
- (6) 表示會向環境局查詢設置太陽能板的撥款細節並適時向地委會匯報。

12. 顧問公司鄒慧玲女士及蔡龍暉先生就工程項目 YL-DMW342、YL-DMW344 及 YL-DMW348 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在工程時間表方面，如工程項目 YL-DMW342、YL-DMW344 及 YL-DMW348 的進展順利，預計相關工程項目於 2021 年第一季進行初步設計、2021 年第三或四季進行深化設計、2022 年第一或二季準備為期約半年的招標工作，以及於 2022 年第三或四季開始為期一年的工程，並期望於 2023 年完工；
- (2) 太陽能板多安裝於馬路交匯處，較遠離民居，期望能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3) 可研究加深花槽及加設水管，以便灌溉，而水源的供應有待水務署確定；
- (4) 建議加深及提高花槽以減輕蚊患問題；及
- (5) 太陽能板的位置可按實際情況再調整。
13. 主席總結，相關行人道上蓋工程留待下次會議讓當區議員在席時再作討論。
14.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項目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1)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
- 民政總署江女士匯報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展，包括加設綠化及太陽能設施，顧問公司綜合研究後，認為項目可行，現請委員考慮通過修訂的深化設計及委託顧問公司繼續推展項目；
 - 顧問公司鄧女士匯報工程項目的設計及進展，包括在深化設計加入直立綠化帶及太陽能板，預算工程費用約 635 萬元，整體工程預算費用就新增設綠化及太陽能設備上升約 5%；及
 - 主席表示，相關工程項目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2) 天水圍天葵路與天龍路交界至天城路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YL-DMW342)
- 民政總署江女士匯報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展，顧問公司綜合研究後，認為項目可行，現請委員考慮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委託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設計工作；
 - 顧問公司鄧女士匯報工程項目的設計及進展，包括加設直立綠化帶及太陽能板，預算工程費用約 1,434 萬元，整體工程預算費用就新增設綠化及太陽能設備上升約 13%；及
 - 主席表示，相關工程項目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3) 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YL-DMW344)
- 民政總署江女士匯報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展，顧問公司綜合研究後，認為項目可行，現請委員考慮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委託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設計工作；

- 顧問公司鄒女士匯報工程項目的設計及進展，包括加設直立綠化帶及太陽能板，預算工程費用約 1,054 萬元，整體工程預算費用就新增設綠化及太陽能設備上升約 11%；及
- 主席表示，相關工程項目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4)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YL-DMW348)

- 民政總署江女士匯報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展，顧問公司綜合研究後，認為項目可行，現請委員考慮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委託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設計工作；
- 顧問公司鄒女士匯報工程項目的設計及進展，包括加設直立綠化帶及太陽能板，預算工程費用約 1,920 萬元，整體工程預算費用就新增設綠化及太陽能設備上升約 15%；
- 主席表示，相關工程項目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5) 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 (YL-DMW380)

- 民政總署江女士匯報，顧問公司正就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正準備地形勘察及樹木測量的招標工作；
- 有委員查詢招標的時間；
- 江女士回應，將會進行的招標是指可行性研究所包括的地形勘察及樹木測量工作的招標工作；
- 顧問公司蔡先生回應，地形勘察及樹木測量工作的招標程序需時約一至兩個月，而地形勘察的時間約需額外一至兩個月；及
- 江女士補充，顧問公司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如有需要會作出相關申請。

(6) 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處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康體設施

- 民政總署江女士匯報，有待工程項目的細節落實後，如主導部門委派民政總署作工程代理人，會進行初步研究。

1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2 號 (修定))

16.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增設休憩處 (尚豪庭側空地)」

- 主席表示，相關項目是上次會議獲通過為有待施工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即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區議員倡議項目) 進展報告 B 部的工程建議)，

相關項目的工程大綱將由平整空地修訂為加建休憩設施。由於此項目涉及休憩設施，將由康文署負責跟進。

(2) 「宏發大廈及榮豐大廈之間荒地增設小型休憩處」

- 項目倡議人表示，有居民建議將宏發大廈及榮豐大廈之間的空地改為休憩處，認為相關工程建議比較簡單，包括增設座椅及美化環境，期望解決環境衛生問題及滿足居民對休憩處的需求。

(3) 「重置馬鞍崗休憩處遊樂設施」

- 有委員表示，工程地點已有休憩及兒童遊樂設施，就設施損毀或需要更換的情況，向康文署查詢是否有機制作出維修或更換；
- 康文署陳女士回應，會議後會與項目倡議人視察場地，在可行的情況及財政許可下，康文署可就改善設施作出安排，同時建議先保留工程建議；
- 項目倡議人表示，馬鞍崗休憩處未被納入康文署改善全港遊樂場的計劃之中，希望工程建議可被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並不反對康文署同時進行其他可行性研究；及
- 康文署陳女士表示會同時與相關部門商討改善設施的安排，並按需要安排與項目倡議人進行視察。

(4) 「大江埔舊校活化興建籃球場、休憩用地和公共廁所」

- 有委員查詢會否拆卸工程地點的舊校，相關舊校是否位於政府用地的村校，以及是否已獲得清拆舊校用作其他用途的許可；有委員表示，過去有團體申請活化空置村校時，因涉及改變土地用途而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並查詢如委員會通過將相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有關申請將會由區議會或政府提出；有委員認為拆卸舊校及更改原來學校的土地用途需要向城規會申請；
- 項目倡議人表示，相關舊校日久失修，建築物結構存在危險，在不清拆舊校的情況下進行活化工程，費用龐大；工程地點的土地用途屬於「農地」，政府部門應較熟悉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要求，並表示過往有關工程所需的申請由政府部門或顧問公司負責；
- 元朗地政處（地政處）雷永康先生補充，相關舊校是位於政府空置土地，並沒有其他指定用途；
- 民政總署江女士回應，是否需要向城規會作申請視乎改劃用途而定，並補充現時未有相關資料；
-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力桑先生補充，根據地委會的一般程序，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在獲得區議會的同意後會先納入為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的「其他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當地委會決定優先為有關項目進行初期研究後，主導部門會就工程項目諮詢其他相關部門，再向地委會報告工程是否可行；

- 有委員表示，有關由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的問題可能影響委員是否接納工程建議的決定，並建議留待下次會議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作決定；另外，有委員補充，將原為「農地」的土地用途改為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土地」或需向城規會申請，有見部門未有回應是否批准相關申請，因此對工程建議有所保留；
- 民政總署江女士補充，在委員通過就工程項目推展初步研究後，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工作落實之前，部門會請聯絡經理初步研究工程是否可行及後再委托顧問公司推展其他工作階段，即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深化設計及招標等工作；
- 有委員查詢過往有否拆除學校改建為康體設施的獲批工程項目例子，並指出屏山南選區曾經有學校被宗教團體租用時，有村民就地政處處理相關申請持反對的意見，認為大江埔舊校泰安學校同屬可以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申請租用的地方，表示應小心處理因拆除學校改建籃球場而可能引起的社區衝突，另外亦查詢有關諮詢村長或村民的安排；
- 地政處雷先生回應，根據資料，元朗區並沒有相關先例；
- 民政處吳先生回應，諮詢的地區人士不限於村長，處方會就每個個案考慮合適的諮詢模式；及
- 江女士補充，民政總署會在委員會通過推展工程項目後，才會委託顧問公司作出研究，提供相關政府文件。

(5) 「改建天水圍河一帶涼亭為健身設施」

- 項目倡議人表示，提出工程建議的主因是天水圍河河邊的涼亭多年來被佔用作非法聚賭，造成治安及衛生問題，以及區內休憩設施不足，希望將兩個相關涼亭改建為健身設施，供居民使用。另外，項目倡議人表示，曾經向部門反映有涼亭被用作非法聚賭的問題，希望在地委會提出的工程建議可以獲得委員支持。

17. 主席總結如下：

-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委員同意將四項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包括「增設休憩處（尚豪庭側空地）」（編號 2020/03（修訂））、「宏發大廈及榮豐大廈之間荒地增設小型休憩處」（編號 2021/01）、「重置馬鞍崗休憩處遊樂設施」（編號 2021/02）及「改建天水圍河一帶涼亭為健身設施」（編號 2021/03）；

(3) 通過「增設休憩處（尚豪庭側空地）」的修訂工程大綱，並交由康文署作進一步跟進及落實工程；及

(4) 建議將「大江埔舊校活化興建籃球場、休憩用地和公共廁所」（編號 2021/04）的工程留待下次會議讓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後再作討論。

第四項：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 號（修訂））

18. 民政處容志威先生簡介文件，並請委員支持上調 YL-DMW368 緊急／雜項工程項目預算至 300 萬元。

19. 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以及通過項目 YL-DMW368 的預算（由 250 萬元）上調至 300 萬元。

第五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何桂雄先生

林民健先生

21. 主席表示，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黎慕儀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2.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23. 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委員提問：(1) 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麥業成議員「建議擴建及開放元朗賽馬會廣場公廁予公眾人士使用」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5 號）

24.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賽馬會廣場的人流多，居民反映附近缺乏洗手間，理解康文署回覆指元朗賽馬會廣場的洗手間只設有男女廁所各一，未能應付公眾使用流量，可能引致其他問題，以及指出曾於 2020 年的 3 至 6 月期間與康文署討論相關事宜，康文署回覆指會與建築署研究擴建洗手間的建議，查詢相關進度或時間表；
- (2) 促請盡快進行工程，並指出該洗手間在場地不開放表演期間的空置情況，期望短期內可先開放該洗手間予公眾使用，然後擴建洗手間，增加廁格數量，以及建議於阜財街附近的牆壁增設洗手間出口；及
- (3) 表示另外提交了一項有關就日後康文署轄下設施，包括體育館、康樂大樓及圖書館的公廁設計建議的議程，期望洗手間可興建於地下或二樓之餘，亦提供連接場地外面的出口，當相關設施場地關閉時仍可開放對外的洗手間出口，以善用社區設施；指出該議程獲主席安排在下次會議討論，並建議下次會議邀請屋宇署一併討論該議程及建築署如何改善及善用公共設施。

25.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理解相關場地的人流多，但考慮到該洗手間空間有限，不符合一般公園洗手間的標準，未能應付公眾使用流量，所以不適宜開放給公眾使用，康文署及建築署已視察場地，有待建築署提供確實方案及造價後，康文署會適時請委員支持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工程，並請委員備悉現時興建一個洗手間的造價約 800 萬元；及
- (2) 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商討於阜財街附近牆壁增設出口之可行性，並作出跟進。

2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會就另一個委員提交的議程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第六項：委員提問：(2)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足球場數目及大小不符合標準情況」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6 號)

27. 主席表示，規劃署的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8.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感謝立法會議員陳沛然先生提供去年 8 月進行全港性研究所得有關元朗區的資料，認為把不符合標準的七人硬地足球場改為五人硬地足球場未有解決問題，以及指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元朗區較規劃標準欠缺五個十一人足球場，查詢康文署有何改善措拖及相關改善措施的時間表；
- (2) 指出根據陳沛然先生提供的規劃標準，屬於運動場內的元朗大球場及天水圍足球場並不計算在內，因此元朗區只有一個十一人足球場，而康文署的回覆則將該兩個足球場計算在內，查詢哪個計算方法較為準確。另外，把不符合標準的七人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可能造成五人足球場供應過剩而七人足球場短缺的情況，查詢會否考慮增建五人足球場；
- (3) 表示去年曾與民政事務局及體育專員會面討論有關足球場數量的問題，認為除了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及體育專員會亦有責任推動足球運動，以及查詢覆檢足球場的進度，並建議未來諮詢更多居民意見，了解居民對於增加儲物櫃、龍門設計、硬地或草地選擇等的需要；及
- (4) 表示全港亦缺少足球場，建議未來考慮在同一幅土地上興建多層空間作多個有空調的足球場之用。

29.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已計劃於 2021 年翻新石埗村遊樂場，亦會適時加設足球場，並盡量在新建的體育館內畫線作五人足球場之用，以按部就班增加足球場的數目；
- (2) 康文署的回覆將運動場內的足球場計算在內，署方會積極增加足球場及改善足球場不足的問題；
- (3) 康文署已計劃就有關元朗第十二區的規劃及場地覆檢向委員會匯報，署方已就陳沛然先生提出的資料作出回覆，並會跟進改善足球場的進度，亦備悉及會跟進有關儲物櫃及龍門設計的建議；
- (4) 署方備悉有關興建多層足球場的建議，未來體育館能容納室內五人足球場的設計亦是發展方向之一，期望能配合居民的需要；及
- (5) 康文署會盡量加快相關改善措拖的進度。

第六項：委員提問：(3) 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要求翻新擊壤路五人足球場」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7 號)

30.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相關球場空間小，認為起初球場的使用對象是兒童，而鑑於不常有兒童使用該球場，建議參考大埔運頭角遊樂場的五人足球場，增加龍門高度至成人使用的標準五人足球場龍門的高度，以便進行賽事及鼓勵不同年齡層的用家使用，並建議將兩邊鐵網的高度調整一致；另外，建議分開處理議程中提及的三項改善要求（包括：翻新座位及提供遮雨設施、加設廁所及飲水機，及更改龍門至符合標準）；及

(2) 期望盡早知悉相關改善建議是否可行，例如將花槽改建為洗手間等。

31.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1) 康文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與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目前已經翻新了觀眾席座椅，期望可於 2021 年 5 月完成加設飲水機的工程，署方備悉並會與建築署跟進調整兩邊鐵網高度和分開處理三項改善要求的建議，亦會參考大埔運頭角遊樂場的球場設計；及

(2) 康文署備悉及會跟進有關將花槽改建為洗手間的建議。

第六項：委員提問：(4) 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要求改善市鎮公園北兒童遊樂場寵物公園設施及環境」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8 號)

32. 有委員表示相關建議主要是擴大寵物公園的面積及改善公園內現有的設施，指出康文署的回覆未有列明委員提出建議是否可行，查詢可否先進行如水龍頭旁加裝鋅盤、翻新狗糞收集箱和狗廁所等比較簡單的工程，以及查詢有關改裝雙閘門及將附近斜坡納入寵物公園範圍等較複雜的建議的可行性。

33. 陳碧卿女士回應，康文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與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署方會盡快安排翻新狗糞收集箱等比較簡單的工程，另外亦會跟進將斜坡納入寵物公園範圍等的建議，並會通知相關議員最新的工作進度。

第六項：委員提問：(5) 方浩軒區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要求於元朗區增設自助圖書站」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9 號)

34.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增設「自助圖書站」的進展緩慢，現階段只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設一個「自助圖書站」，查詢是否「自助圖書站」的效益低及不值得推行，以及指出「自助圖書站」、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的定位不同，「自助圖書站」可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而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則設有固定的開放時間，期望可以盡快於元朗區增設「自助圖書站」，以便居民使用；
- (2) 表示鑑於元朗區幅員遼闊，於鄉郊區域增設「自助圖書站」的效益會較低，可考慮將其設於現有圖書館附近或與現有圖書館有一定步行距離的地點；及
- (3) 期望藉是次會議討論可以盡快於元朗區增設「自助圖書站」，並請康文署積極研究將元朗區納入下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選址地點。

35.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以試驗計劃形式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設一個「自助圖書站」，而物色合適地點設置「自助圖書站」涉及多項考慮因素。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配合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康文署在疫情期間的不同日子暫停公共圖書館服務，以致未能按原定計劃全面收集「自助圖書站」的使用數據及檢討成效，期望為「自助圖書站」的服務收集了持續穩定的使用數據及分析其使用情況後，根據成本效益、可持續性、使用者的意見，以及能否與其他圖書館服務互相補足，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並視乎檢討結果，研究是否以現有模式在其他地區提供「自助圖書站」服務，以便有效地運用公帑；及
- (2) 除設置固定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康文署亦提供 24 小時圖書館電子服務及積極推行「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務求透過不同方式提升圖書館服務，另外，設立「自助圖書站」的地點如過於接近現有圖書館設施或會忽略其他未設有相關設施的地區居民的需要。

36. 主席總結，請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

第六項：委員提問：(6) 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要求在元朗東頭區內增建兒童遊樂場」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0 號)

37.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區缺乏有特色的公園，建議增建一個兒童遊樂場，並會提交相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 (2) 指出工程建議選址可能涉及官地，查詢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初期研究會否有助加快康文署進行工程；及
- (3) 表示元朗區人口不斷增加，不反對同時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但期望康文署主動考慮及落實相關工程計劃。

38.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同時考慮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兒童遊樂場的可行性，及研究可否將有關建議撥入署方現有改善工程計劃；及
- (2) 康文署已有計劃改善現有場地的兒童遊樂設施，相關設計會以屯門公園作為參考藍本。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1 年 1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1 號)

39.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並補充有關足球場的改善計劃會以石埗村遊樂場為先。

40.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水圍公園並無補種喬木，補種灌木的數量亦比較少，天水圍公園及天瑞路公園有死樹及因颱風山竹而倒塌的喬木未有安排補種的情況，期望加快樹木補種速度。另外，天水圍公園的滑板場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比一般球場設施早半小時關閉，建議康文署考慮將滑板場的關閉時間統一為晚上 11 時；
- (2) 查詢有關種植時花的安排；

- (3) 表示補種樹木的速度慢，查詢康文署有否檢視補種樹木的泥土和養分控制，例如檢視圖書館附近的紅花風鈴木，以確保植物正常生長及開花，及建議按需要考慮是否應該更改補種樹木的種類；
- (4) 建議康文署改進清理大型樹頭的方法；
- (5) 指出天慈花園有植物枯乾的情況，請康文署密切監察澆水工作及改善公園不准狗隻入內的標示褪色問題，並建議種植黃花風鈴木等會開花的植物；
- (6) 指出大棠在賞花期間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並建議於元朗公園、天水圍公園、天水圍明渠邊等地點栽種一整排的開花植物，分流賞花人士；及
- (7) 表示天柏路公園有空間種植更多植物，建議康文署考慮多種植富有色彩及標誌性的植物，並請康文署於疫情期間加快維修暫時封閉的公園設施。

41.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會跟進相關樹木補種的情況；待疫情放緩後，署方會適時收集天水圍公園的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以檢討是否延長天水圍公園的滑板場開放時間；
- (2) 署方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其他資源適時種植開花植物；
- (3) 紅花風鈴木的開花期較短；及
- (4) 署方備悉及會跟進各委員的意見。

4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2 號）

43.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並補充因應疫情發展，所有圖書館於2020年12月10日暫時關閉，因此未有舉辦本文件附件三所列載的活動。

44.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參差，並查詢署方檢視其使用情況的安排，例如進行檢視的時間；
- (2) 建議推動圖書捐贈及漂書活動，擴闊圖書館服務的視野；就漂書的衛生問題等考慮因素，建議康文署考慮與民政處及鄉事委員會等商討解決衛生及管理問題的方法，在社區會堂、政府合署、村公所等地方進行漂書；另外，建議康文署接觸其他部門、非政府機構、鄉事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等各方著手研究漂書，及邀請署方參考設在議員辦事處的漂書角；及
- (3) 查詢圖書館重新開放的時間，並請部門代表向康文署反映分階段開放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及建議。

45.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雖然鄉郊地區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可能比位於屋邨附近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低，但流動圖書館的角色主要是支援和輔助分區圖書館及完善各區的圖書館網絡；同時，元朗幅員遼闊，康文署需致力為位處偏遠而附近未有圖書館設施的元朗地區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此外，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亦可能受疫情及多方面的因素影響。署方就重置個別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期望在有新增資源的情況下，考慮加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 (2) 康文署不時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情況，經與個別使用率較低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即上村公園、新田及橫洲）的當區區議員了解，他們均表示暫時不適合重置這些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現階段署方正按當區區議員的意見，會先加強有關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宣傳工作；
- (3) 因為難以確保漂書的書籍來源、版權及衛生等方面不出現問題，以及基於圖書館的服務優先次序，康文署需先集中資源推廣署方每年以大量公帑為各圖書館所購置的不同類別書籍，建議由民間組織籌辦漂書活動較為適合。另外，署方現正研究推行社區共享圖書計劃，研究將香港公共圖書館的舊版書籍捐贈予社區圖書館；及
- (4) 署方備悉委員對重新開放圖書館的意見，待疫情穩定放緩，會安排重新開放圖書館。

4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3 號）

47.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48. 有委員表示，鑑於有戶外活動受疫情影響而取消舉辦，建議康文署來年盡量安排活動於室內場地舉行。

49.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在可行情況下，署方會盡量將節目移師室內場地。

5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其他事項

51. 有委員查詢秘書處發出文件的時間接近會議日期的原因。

52. 秘書回應，秘書處收到會議文件後會盡快提供予委員參閱。

53. 主席補充，因應延遲舉行的會議日期，部門就相關文件再提供更新的資料及進展需時。

54.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